

证券代码: 000959

证券简称: 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0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邱银富	董事	外出洽公	刘建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益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 99 号		
传真	010-68873028		
电话	010-88293727		
电子信箱	Chenyi@shoug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烧结矿、焦炭、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销售;工业生产废弃物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

2、迁顺基地(包括迁钢公司、冷轧公司、智新公司)钢铁产品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类板材产品,其中热轧形成以管线钢、集装箱用钢、高强钢、汽车结构钢、锯片钢、酸洗板为主的特色产品系列;冷轧形成以汽车板、硅钢、家电板、专用板为主的产品系列。

智新公司于2018年3月成立,前身为硅钢事业部,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送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该公司为冷轧电工钢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基地,拥有完整“产、销、研”一体化流程,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机、高端变频压缩机、超高效电机、一级能效变压器以及特高压等领域用钢的生产、销售、研发工作。

京唐基地钢铁产品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类板材产品,其中热轧形成以管线钢、集装箱用钢、高强钢、汽车结构钢、中厚板为主的特色产品系列,冷轧形成了汽车板、家电板、专用板、镀锡板、彩涂板为主的产品系列。

3、主要钢铁产品用途包括:管线用钢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等介质的输送。高强钢包括高强工程机械用钢、保险柜和ATM用防爆钢、风机用钢、载重汽车车厢用钢等,主要用于制造起重机、泵车、专用车等车辆的吊臂、车身、大梁以及鼓风机、矿用风机、电力风机的叶片等。耐候钢主要包括集装箱用钢、搅拌罐用钢和电力塔架用钢。汽车结构钢主要包括汽车车轮钢、汽车大梁钢,用于制造轿车、客车、载重汽车、工程机械、农用车等车辆的车轮以及各类汽车车架的横梁和纵梁等结构件。热轧专用板主要包括焊接气瓶钢、锅炉和压力容器钢,可用于制造盛装液化石油气、液氮等气体的容器、特种设备中的承压设备。热轧酸洗板主要用于汽车、压缩机、摩托车、机械制造以及五金配件等。冷轧汽车板主要用于汽车的内外板、零部件等。硅钢主要用于电机、变压器制造行业。家电板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小家电的内外板、结构板等。冷轧专用板包括链条钢、搪瓷钢、容器用钢、焊丝钢、制桶钢、摩托车标准件等。镀锡板主要用于食品工业制作各种容器、冲压制品、包装材料等。彩涂板广泛应用于建筑业、造船业、车辆制造业、家具行业等。中厚板主要包括桥梁钢、造船及海工钢、管线钢、风电钢、高建及Z向钢、工程机械用钢、容器板、储罐及水电钢等,广泛应用于能源、造船及海洋平台、机械制造、桥梁建设、交通

运输及电力工程等行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5,776,660,538.90	60,250,154,291.48	60,244,042,834.78	9.18%	41,850,407,993.16	41,850,407,99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750,672.16	2,210,651,071.39	2,210,651,071.39	8.73%	400,963,972.92	400,963,97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0,753,271.57	2,209,924,573.87	2,205,846,450.98	7.48%	375,841,127.21	375,841,12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9,389,585.17	9,333,531,190.92	9,333,531,190.92	33.49%	7,861,026,789.13	7,861,026,78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44	0.4179	0.4179	8.73%	0.0758	0.0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44	0.4179	0.4179	8.73%	0.0758	0.0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8.70%	8.70%	同比增加 0.59 个百分点	1.66%	1.6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5,106,278,049.83	134,158,519,805.27	134,158,519,805.27	0.71%	127,205,940,032.97	127,205,940,03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7,851,871.23	26,419,676,048.08	26,419,676,048.08	-4.06%	24,381,433,034.94	24,381,433,034.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12,322,479.74	16,924,249,581.21	16,919,306,038.57	17,320,782,4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543,137.40	919,944,409.38	716,316,678.04	262,946,44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050,532.92	915,951,375.79	713,095,664.56	242,655,69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957,902.26	4,375,730,572.15	3,128,142,963.97	3,433,558,146.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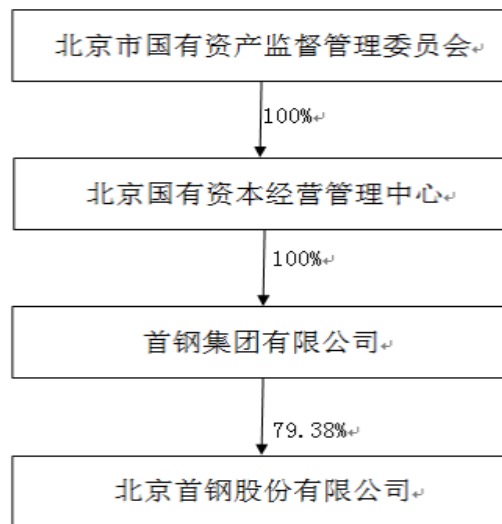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38%	4,198,760,871	2,322,863,543	质押	2,000,000,000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	159,790,00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	79,9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1.43%	75,710,477				

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	58,590,000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3%	49,270,000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0%	26,475,500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5%	18,650,000			
刘伟		0.33%	17,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31%	16,404,5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首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312,515,500 股，转入其在东北证券、申万宏源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帐户中。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市场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钢材年均价格高位运行，钢铁行业效益达到较高水平。公司把握市场有利时机，坚定保生存求发展战略定力，持续加强运营管控，坚持改革创新，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迈出坚实步伐。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营业收入657.77亿元，同比增长9.18%；利润总额31.59亿元，同比下降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04亿元，同比增长8.73%；每股收益0.45元，总资产1351.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53.48亿元。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完成情况：迁钢公司(含智新公司)：铁689万吨，同比下降7.1%；钢741万吨，同比下降1.2%；钢材701万吨(含冷轧公司176万吨)，同比下降1.7%。冷轧公司：冷轧板材178万吨，同比增长1.1%。京唐公司：铁755万吨，同比下降9.5%；钢814万吨，同比下降2.3%；钢材770万吨，同比增长3.2%。

1、全面优化运营，提升发展质量。加强市场运作，采购端实现供应链更安全、采购方式更灵活、策略调整更主动，进一步降低采购降本。加强内部攻关，瞄准先进企业，围绕工艺技术、质量物耗、效率效益等方面，多措并举开展攻关活动，实现降本增效支撑业绩提升。加强资金统筹，强化低库存快进快出，

存货周转率提高1.7次；备件联储联储，节约资金。加强货款管控，秉承“应收尽收”原则，严控货款和发货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7.6次。加强产融结合，优化资产结构，利用低息贷款置换降低财务费用；响应国家去杠杆政策，积极偿还贷款；加强税务筹划，享受政策红利。

2、全面生产管控，提高制造水平。推进精品战略，实现产品价值创造、价值提升。推进一贯质量管控和全流程质量攻关，保证产品质量。聚力品牌引领，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等产品结构、渠道及新品开发实现全面突破。汽车板完成316万吨，同比增长3.64%。迁顺基地实现日系产品供货及认证新突破，通过沃尔沃体系审核，完成供长城H6车型侧围外板生产。京唐基地DP780及以上级别超高强钢同比大幅增加，成功为上汽大众供货。电工钢完成160万吨，其中无取向高牌号高端比例进一步提升，形成高磁感、高强度、低损耗新能源汽车用产品系列，主要性能赶超世界一流企业。取向电工钢高端比例提升8个百分点，薄规格比例提升22个百分点；两项低噪声产品全球首发；实现S14型配电变压器材料批量供货，完成2台S15型配电变压器试制。镀锡板完成47万吨，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完成三缩颈罐认证，高端产品同比增加25%，进入国内先进行列。

3、全面营销管控，强化服务增值。持续深化服务营销，加快从钢铁制造商向“制造+服务”综合供应商转型取得成效。一是推进产品升级，优化品种结构，形成全系列、全品种、全覆盖供货能力。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三大战略产品产量均创历史新高。汽车板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电工钢综合实力国内第二（其中取向电工钢0.20mm及以下高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镀锡产品居身国内高端市场第一梯队。二是提高供给质量，优化渠道结构。客户已涵盖能源、汽车、交通、家电、集装箱等行业的领军企业。与中国石油、中国中铁、中国一汽等19家世界500强构建了稳固、良好合作关系；实现了与上汽、海尔、格力等36家中国500强长期稳定合作。汽车板已成为宝马、北汽、吉利、长城等知名品牌主要供应商（其中为宝马和长城第一供应商），产品打入日系、上汽等知名品牌。无取向电工钢保持在美的、格力、日立市场份额第一，并加快高端用户及新能源汽车用户开发步伐。取向电工钢新开发一批薄规格高牌号客户。三是加强技术营销，提高EVI服务能力。首钢服务正在融入客户产品设计、质量设计和成本设计中，全年推进42项EVI先期介入项目。四是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全面整合产销研服务资源，完善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重点产品、主要用户驻厂服务全面覆盖，为重点客户搭建专属服务团队，快速响应客户诉求，进一步提升了品牌价值。

4、全面基础管控，强化系统支撑。一是抓实安全环保，推广本质化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实现安全风险持续降低。应对环保加严，主动完善绿色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全国“两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重要活动和重污染天气环境质量保障任务。迁钢公司被评为唐山市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污染排放绩效评价唯一一家A类钢铁企业，京唐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二是抓实科技创新，迁钢公司高炉炉顶料罐煤气及粉尘全回收、零排放技术填补冶金行业空白；京唐转炉低温出钢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帝国理工、中国一汽等新建9个联合实验室。三是抓实智能制造，迁钢公司硅钢一冷轧智能工厂项目竣工投用，一体化智能炼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京唐公司烧结、球团等智能化控制项目投入使用。四是抓实精益管理，迁顺基地引入阿米巴经营核算管理，实施焦点课题攻关；京唐基地瞄准先进企业确定对标指标，建立进度、预警、通报与检查反馈机制。

5、全面组织优化，改革创新提效。一是推进市场化改革，通过集中采购和营销前移把握购销两端市场，迁钢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及时调整废钢比例；京唐公司试点成本派驻管理，精益成本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二是推进转型提效，迁顺基地压缩基层机构；京唐基地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用工制度改革，全员实物劳动生产率同比提高74吨钢/人·年。三是推进基层创新。迁顺基地挖掘职工智慧，激发首创精神和内生动力，实现质量检验小投入撬动大效益；京唐公司持续深化“纵向晋升、横向互通”职业发展通道，增强企业凝聚力，提升企业效益。

6、全面强化协同，提升协同优势。持续自我提升、协同创优，提升全体系制造能力，多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一是强化经营统筹，统筹制定产品推进、质量提升、库存经营、市场化改革等12项重点任务及22个专题攻关方案。二是强化协同创效，持续推进采购协同、产线协同、专业协同、检修协同，实现协同创效。三是强化改革创优，推动成本变革、机制变革、管理变革，滚动实施“绿色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区域市场竞争力。

7、加强对外投资管控，助力主营业务。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突出硅钢专业化经营生产，向智新公司增资50亿元；结合项目建设需要，拟增资京唐公司；发挥主业优势，借力并购基金，继续拓展高端产品制造能力，做好投资新能源汽车材料公司有关工作；强化投资回报管理，报告期内投资分红收益10396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坯	199,272,953.13	156,164,916.90	21.63%	9.11%	-5.42%	12.03%
热轧	22,374,672,870.28	18,610,859,401.52	16.82%	4.87%	-0.03%	4.07%
冷轧	39,442,412,921.65	35,550,472,036.72	9.87%	9.62%	12.72%	-2.47%
其他钢铁产品	794,723,187.14	692,899,408.41	12.81%	32.44%	44.92%	-7.51%
气体产品	270,047,934.02	238,581,651.16	11.65%	58.75%	125.02%	-26.0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6,111,456.70元，调减2017年度其他业务收入6,111,456.70元。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B、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